**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潘家湾镇老官咀村三组村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WHMY-2025FZ-GC13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嘉鱼县潘家湾镇老官咀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武汉明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九、信息发布媒体 - 3 -

十、发布时间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9 -

一、总则 - 9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0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

四、磋商程序及步骤 - 15 -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 17 -

六、质疑和投诉 - 18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

一、项目说明 - 21 -

二、工程概况 - 21 -

三、商务要求 - 21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22 -**

一、评审方法 - 22 -

二、评审程序 - 23 -

三、计算办法 - 26 -

四、 评分细则 - 27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31 -

**第五章 合同书 - 3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潘家湾镇老官咀村三组村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现场获取（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30号绿洲广场A座裕阳大厦10层1号房）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HMY-2025FZ-GC135

2、项目名称：潘家湾镇老官咀村三组村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人民币56.251872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56.251872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报价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潘家湾镇老官咀村三组村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8日历天完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2、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有合格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内只承担本工程的承诺。

申请人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响应供应商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30号绿洲广场A座裕阳大厦10层1号房。

3.方式：

（1）现场获取。

（2）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①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持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 营业执照；

③ 满足本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4.售价：人民币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30号绿洲广场A座裕阳大厦10层1号房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30号绿洲广场A座裕阳大厦10层1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鱼县潘家湾镇老官咀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嘉鱼县潘家湾镇老官咀村三组

联系方式：熊书记 13997527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明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30号绿洲广场A座裕阳大厦10层1号房

联系方式：向豪 027-872535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豪

电话：027-87253580

**九、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十、发布时间：**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1 | 项目名称 | 潘家湾镇老官咀村三组村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 项目编号 | WHMY-2025FZ-GC135 |
| 采购内容 | 潘家湾镇老官咀村三组村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 公告媒体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2.1 | 采购人 | 嘉鱼县潘家湾镇老官咀村村民委员会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武汉明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4 | 磋商供应商 | （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应条件。（2）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 |
| 3.1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56.251872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56.251872万元 |
| 3.2 | 资金来源 | 非财政资金 |
| 4 | 项目类别 | 工程 |
| 5.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2）支付标准：参照鄂建文〔2023〕35号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文件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武汉明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次服务费为5600元。（3）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4）汇款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武汉明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常青路支行账号：3202158809100047676（5）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 开票单位名称。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 单位联系电话。⑤ 开户行及账号。（6）成交供应商在缴纳代理服务费手续完成后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
| 8.2 |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疑方式及截止时间 | 1. 提疑时间：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如有）。
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提出。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
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澄清时间或修改时间应是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澄清或修改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填写的邮箱中，并进行电话确认。
6.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内容后，应于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确认。
 |
| 11.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21.1 | 是否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2.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3 | 磋商顺序的确定 |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签到的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 25.4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
| 26.1 | 评审办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7.1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 |
| 28.2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否，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无（不收取）□有履约担保金额： / 履约担保形式： /  |
| 29.2 | 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0.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非当面递交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箱：826084037@qq.com，逾期将不再受理。 |
| 31.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33 | 政府相关政策 | 1. 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5%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中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监狱管理后或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传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4.1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是☑否 |
| 35.1 | 是否组织答疑会 | □是☑否 |
| 36.1 | 其他 | （1）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2）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应条件；

（2）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最高限价与资金来源**

3.1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工程、货物及服务**

4.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成交服务费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5.3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l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备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合计收费=l.5+4.4+4=9.9(万元)

**6.保密**

6.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7.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书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8.2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邮件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进行电话确认。供应商收到电话和邮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8.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5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9.2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磋商报价**

10.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保险、税金、代理服务费等所有流程的全部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10.4《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磋商有效期**

1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联合体投标**

1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12.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技术部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

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5.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报价**

16.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6.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6.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U盘（电子文档）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

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1.备选方案**

21.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程序及步骤**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4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评标与推荐成交候选**

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及标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质疑书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1除非“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如下网站公示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国家发展改 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4）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33.4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33.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组织踏勘现场

### 34.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组织答疑会

### 3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6.其他

### 36.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潘家湾镇老官咀村三组村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项目编号：WHMY-2025FZ-GC135

3.采购预算：人民币56.251872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56.251872万元

4.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 **序号** | **条款** | **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28日历天完工 | **★** |
| 2 | 质保期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 **★** |
| 3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4 | 付款方式 | 最终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 5 | 投标货币及报价须知 | ①采用人民币报价②工程报价方式及要求：总价包干。本项目的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并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人工、材料、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依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报价 | **★** |
| 6 | 验收标准 | 项目完工后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如供应商没有达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直至达到上述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安全施工要求：按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达到安全施工要求。 |  |
| 7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实质性修改。 |  |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所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8）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8）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8）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附件8）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附件8） |
| 8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附件8） |
| 9 | 信用查询 | 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1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有合格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内只承担本工程的承诺。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3 |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6 | 响应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
| 7 | 响应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审核结论** |

**备注：**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计算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低价优先法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总和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 **评分细则**

| **评标****因素**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磋商报价 | 30 | （1）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供应商报价得分：①供应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②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报价）×30%×100。 |
| 商务部分19分 | 公司业绩 | 9 | 供应商近3年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其他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0 | 项目经理能力：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大专学历，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
| 项目团队成员：（施工员、标准员、质量员、劳务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C证）等），并提供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项目团队八大员齐全得5分；缺少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1分 | 施工方案 | 9 | 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中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①人材机投入计划、劳动力组织及人员职责分工；②针对施工特点及重难点，提出施工措施及技术保障方案；③有详实可行的施工工艺流程及技术要点。计分标准：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的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3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响应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进行打分：①施工用地少、施工现场布置；②施工机械、材料合理布置，施工道路规划；③各项施工设施布置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满足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要求；计分标准：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的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④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2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响应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①质量控制责任体系及人员的优化配置；②涉及结构安全和环境质量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特殊过程的质量控制初步方案；③验收、搬运、保护与交付措施；④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措施；⑤质量通病的预防纠正措施；⑥考评制度及奖惩措施。计分标准：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的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④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2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响应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施工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①要节点工期控制方案；②形象进度图表；③工期控制保障措施；计分标准：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的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④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2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响应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①安全施工保障责任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③临时施工用电及外电安全防护措施；④考评制度及奖惩措施；计分标准：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的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④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2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响应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①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体系及人员的优化配置；②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及保证措施；③现场防护设施的布局方案及防护用具（用品）的准备和装备方案；计分标准：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的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④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2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响应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措施 | 4 | 根据供应商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措施进行评分：①风险防范；②应急救援预案及人员；计分标准：①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无关的内容；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具有可执行性。④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评审考核内容扣2分，每项评审考核内容的评审指标中存在缺陷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响应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分100分 |

1. **编写评审报告**

**1.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签订合同。）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书**

函 号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 （工程/货物/服务）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务。

3.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2 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服务期限

本合同中 （工程/货物/服务） 的 (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 、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补充条款

其他具体内容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除需履行合同所有条款外，还需响应委托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受托方响应文件承诺。

12.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3.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自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 评定办法》，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响应情况、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 评定办法》，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评分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价格部分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细则》，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自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并标注相应页码，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附件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我方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磋商供应商（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备注：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

**附：**

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项目经理**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姓名： | 自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完工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  |
| 执业证书号： |

备注：

1.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2.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编制说明的内容。**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其中 | 现有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时间 |  |
| 执业资格人员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传　真：　　　　　　　　　　　网 址：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账号： |
| 资金情况 |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备注 |  |

备注：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检查表》要求，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8：**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 □有： 。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12：**

**偏离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一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二 |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备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姓名** | **年龄** | **专业技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上表须列入拟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格式可扩展。

2.本表后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附上如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 年 月 日

**附件14：**

**响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附件15：**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技术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6：**

**其它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